附件

道路运输领域下阶段工作清单

| **序号** | **关键节点** | **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指导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高落差路段风险 | 1.2021年底前实现国省道2.5米、农村公路4米以上落差路段安防设施全覆盖，推进新列管国省道公路的安防设施提升。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 2.及时整治消除农村公路4、5类桥梁、隧道，2021年底前完成7座农村公路桥梁整治。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 2 | 农村客运风险大 | 推进农村客运班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2021年底前实现农村客运班车联网联控接入上线率80%以上。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
| 3 | 平交道口风险大，私自开设平交道口 | 1.2021年6月底前对现有普通国省道公路平交口和路侧开口进行调查摸底，力争在1年内完成33处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平面交叉治理提升，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平交口和路侧开口予以封闭。 | 2022年6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 2.全面排查2020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道路穿镇穿村路段，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安全评估，力争在1年内完成治理提升。 | 2022年6月 | 市公安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4 | 卧铺及57座以上客车风险高 | 1. 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卧铺及57座以上营运客车，力争2021年底前淘汰57座以上营运大客车、营运卧铺客车。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 1. 大力淘汰10年以上、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车辆登记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租赁”“营转非”性质的19座以上大型载客汽车；鼓励淘汰使用时间在8年以上10年以内，车辆登记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57座（含）以上大型载客汽车。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 |
| 3.开展校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2021年底前彻底淘汰非专用校车。 | 2021年12月 | 市教育局 |  |
| 4.强化“营转非”大客车监管，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 | 2021年12月 | 市公安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落实省、市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
| 1 | 隐患排查治理不够全面。开展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不够深入，尤其是农村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排查不够到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的源头隐患排查不够细致，安全监管的力度不够。 | 1.严格落实省、市、县重点隐患挂牌治理制度，全力推进29处省、市级挂牌督办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洹，截止目前，已完成治理26处。2.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共24处事故多发点（段）及重点道路、重点企业、重点镇街治理提升，建立清单式月报制度，强化动态跟进“回头看”。3.把农村道路安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群防群治，打防并举，靶向发力，综合施策，进一步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 | 2021年12月 | 市公安局 |  |
| 2 | 重点群体事故防控短板突出。全口径亡人数中涉及中重型货车、涉及电动自行车、涉及60周岁以上老年人仍在高危动行。 | 1.突出重点人员的管控，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将安全生产运输从业人员全部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定主题、分批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始终紧盯“一老一小”群体，特别是针对老年人电动车接送学生上下学的情况，借助教育部门的力量，全面起底此类情况的基础情况，掌握全区面上接送学生电动车的基数、人员情况，送平安进校园，与学校一道落实好精准管控和常态教育，杜绝违法载人、超员等易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动。 | 2021年12月 | 市公安局 |  |
| 3 | 高速公路运行态势感知网基础薄弱。 | 1.开展“两个看的见（驾驶员看的见，管理看的见）”工程，梳理监控、卡口补盲清单，协调高速业主纳入明年预算。2.调动社会企业资源，联合滴滴、顺丰、中交兴路、省交院等企业联合研发高速公路事件感知场景应用系统。 | 2021年12月 | 市公安局 |  |
| 4 | 高速公路道路基础薄弱 | 坚持“专常结合，借势借力，多举并措”，全力提升辖区道路基础安全水平。依托高速公路隐患排查路长制和重点事故复盘调查机制，借力道交办市本级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依托省、市事故多发路段、重点路段挂牌治理机制，逐年分段分类专项提升；持续推进高速公路94护栏提升工程。完善警企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警企高速安全基础建设“规划、预算、建设”三同步机制，指导业主高速公路基础建设改造预算保障，督促加速项目落地推进。 | 2021年12月 | 市公安局 |  |
| 5 | 停车+疲劳（分心）组合的事故高发。 | 强化主线管控，进一步优化“联勤联动”机制，屯兵路面，加强视频巡查，提升停车事件发现率和处置效能。持续推进“尾部安全区”和“立体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疲劳、分心驾驶干预能力。持续加大违法停车、疲劳驾驶、驾车使用手机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营造“不敢违、不能违”的严管氛围。 | 2021年12月 | 市公安局 |  |
| 6 | 厢式货车非法运输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 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严厉打击厢式货车非法运输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行为，发现一起重罚一起。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
| 7 | 交通安防设施标准不高 | 制定以高速公路为重点的安防设施标准提升分年计划，聚焦重点路段，分轻重缓急整改提升。其中2021年推进高速公路安防设施改造30公里。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
| 8 | 车辆超限 | 深入落实“百吨王”为重点的超限超载货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加强非法改装货车和遮挡车牌等违法处罚，落实货运源头单位安装称重设施并接入省治超平台，完成2021年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建设任务，深入推进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加强省际治超执法，落实“百吨王”举报奖励。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
| 9 | 隧道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 开展事故复盘，对安全标识设置、应急逃生设置、火灾感知触发警报等制定具体要求和意见。分年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其中2021年完成隧道维修加固和视频监控安装6座。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0 | 危化品运输停车设施建设 | 加强危货车辆公共停车场建设指导、督查，督促上虞区完成危货车辆公共停车场建设任务，完成33个服务区危货车辆专用停车位增扩建任务。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1 | 完善城乡站立式公交车风险管控 | 开展农村公路站立式公交车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部署，推进四级以下公路站立式公交车辆禁止使用工作；完善1-3级公路站立式公交安全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公路禁止使用站立式公交车。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
| 12 | 数字化监管水平有待加强。“两客一危”数字化监管尚未做到全流程覆盖；交通与公安部门通过数字化手段开展协同预警、重点布控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 | 1.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加强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用，强化驾驶员分级分类管理，提升“两客一危”车辆运输过程数字监管水平。2.完善部门间信息化系统对接，提升路面协同布控效率，提升对非法运输行为的精准打击能力。 | 2021年12月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

消防领域下阶段工作清单

| **序号** | **关键节点** | **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指导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火警总量高位运行 | 1.重点镇街（2020年火警超100起）火警总量下降率达50% | 2021年12月 | 各区、县（市）政府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2.重点镇街（2020年火警50至100起）火警总量下降率达30% | 2021年12月 |
| 2 | 未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 1.完成7个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 | 2021年12月 | 市民宗局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2.完成15家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 | 市教育局 |
| 3.完成6家医院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 | 市卫健委 |
| 4.建立民居类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库一图一清单”，实施分色分级监管。 | 市文旅局 |
| 3 | 消防队站建设落后，基层消防力量不足 | 完成15分钟“综合应急消防救援圈”建设； | 2021年12月 | 各区、县（市）政府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新增96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66个社区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 |
| 4 | 市政消防供水能力不足。 | 加强市政消防供水建设，市政消火栓应与给水管道、计量设施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与使用。年底前，全市新增400个市政消火栓。 | 2021年12月 | 各区、县（市）政府 | 市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 5 | 未动态掌握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状况。 | 全面运用“单位消防安全风险动态评估体系”，首批服务于亚运会涉会单位、重大活动场所，动态发布单位（场所）和区域消防安全风险。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6 | 数字化监管有待提升。 | 1.运用浙江市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4000家（次）；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市场监管局 |
| 2.升级“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100%建成城市高点监控系统，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 2021年12月 | 市大数据局 |
| 7 | 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检测不到位。 | 年底前，在高层住宅小区安装230套消控室远程报警监控系统、230套消控室可视化管理系统、230套消火栓智慧用水监测系统和910套电梯电瓶车管控系统。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建设局 |
| 2021年12月 | 各区、县（市）政府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建设局 |
| 8 | 生产加工企业（小微企业）消防安全管混乱。 | 挂牌的“厂中厂”“租赁生产”生产加工类小微企业重大隐患整改率100%。 | 2021年12月 | 各区、县（市）消安委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 9 | 出租房（民房）致灾因素多。 | 督促各地组织基层力量完成出租房、员工集体宿舍、合用场所复查整治，指导房屋租赁企业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年底前，各地完成不少于30%的比例抽查。 | 2021年12月 | 各区、县（市）消安委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 |
| 10 | 消防安全意识不强。 | 建立消防宣传“五进”试点35个；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11 | 违规用火用电用气。 | 年内策划火灾实验宣传7次；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落实省、市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
| 1 | 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效果不明显，沿街店铺经营性合用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长租公寓、工业企业、高层建筑等重点行业消防隐患多。 | 聚焦“遏较大、减增量、控亡人、无影响”总目标，部署开展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主动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沿街店铺经营性合用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长租公寓、工业企业、高层建筑等重点行业的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 |
| 2 | 工业企业特别是租赁厂房、“厂中厂”、小微园区的消防安全基层薄弱，隐患量大面广，火灾事故多发频发。 | 指导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加强工业企业特别是租赁厂房、“厂中厂”、小微园区消防安全管理，9月底前挂牌一批工业企业领域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年底前，工业企业挂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 |
| 3 | 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建筑等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进度较慢。 | 指导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10月底前完成全市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标准化创建，年底前完成一批消防安全示范学校评比，年底前各地完成1家医院标准化创建。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民宗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物局 |
| 4 | 沿街店铺经营性合用场所、长租公寓等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存在盲区，行业部门职责不明晰，隐患整治推进不力。 | 部署开展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加快梳理十大消防领域“三张清单”，全面推进沿街店铺经营性合用场所、长租公寓等领域消防安全整治。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
| 5 | 农村消防安全基层薄弱，群治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易造成“小火亡人”。 | 对接市农业农村局，依托“五星3A”、乡村振兴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力度，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基础。 | 2022年06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农业农村局 |

危险化学品领域领域下阶段工作清单

| **序号** | **关键节点** | **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指导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准入 | 市或涉及化工园区的区、县（市）制定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2021年12月 | 市发改委 | 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
| 2 | 毒性气体储罐管理 | 完成全市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氯、氟化氢等剧毒（高毒）气体储罐封闭化管理，并配套设置报警、处置设施。 | 2021年12月 | 市应急管理局 |  |
| 3 | 危化品产业布局 | 市本级和重点县编制完成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科学设置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控点。 | 2021年12月 | 市经信局 |  |
| 4 | 员工安全培训教育 | 对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培训、考核。 | 2021年12月 | 市应急管理局 |  |
| 5 |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2021年3月）。试点实施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记销分制（2021年6月），逐步在全市推广实施。 | 2021年12月 | 市应急管理局 |  |
| 6 | 企业生产区域人员管控 | 实施危化品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对本企业职工、外来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分类统计，动态显示企业生产区域各岗位在线作业人数。 | 2021年12月 | 市应急管理局 |  |
| 7 | 安全监管力量 | 化工园区、港区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机构，配强配齐专业监管人员。市、县两级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 2021年12月 | 市危化品安全专委会 | 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落实省、市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
| 1 |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总体推进缓慢 | 1.开展园区提升情况督查，下发督办函到属地政府，督促各地政府切实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2.对未及时整改的化工园区将禁止其进行相关的危化品项目建设，对防护距离不足区域严格限制危化品项目建设审批。3.对园区整改情况实行动态考核，对全省排名后10%的园区下发风险提醒函到属地政府。 | 2021年12月 | 市应急管理局 |  |

建设施工领域下阶段工作清单

| **序号** | **关键节点** | **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项目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不够强 | 深化推动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2 | 一线作业人员技能水平不够高 |
| 3 | 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够强 |
| 4 | 监理落实旁站不够到位 | 强化日常监管，探索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工作，强化绩效管理。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5 |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检测、维保落实不到位 | 推进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落实各地主管部门自查自纠。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6 | 脚手架、高支模施工作业 | 开展高支模、脚手架专项检查。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7 | 施工近山坡、河道 | 深入开展“防危大、防高坠、防死角盲区”安全提升工程，加强重点工程项目风险排查防控。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8 | 智慧快速路工程施工安全 | 开展智慧快速路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9 |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 | 开展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10 | 施工单位无资质施工 | 落实建设系统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严肃查处无资质设计、施工、监理等违法建设行为，完成阶段整治。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市级单位 |
| 11 | 设计单位无资质设计 |
| 12 | 监理单位无资质承揽业务 |
| 13 |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够健全 | 落实浙江省建筑施工领域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指南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落实省、市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
| 1 | 建筑工地大型施工机具安全监管不到位 | 1.深化危大工程管控。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对深基坑开挖、盾构区间、起重吊装等重大风险源的管控，坚决遏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全面推进智慧监管，完善“智慧建设”平台建设，实行危大工程论证全过程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3.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狠抓企业（建设、施工、监理、设备安拆、租赁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做好行刑衔接，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2 | 建筑工程施工信息化管理薄弱 | 1.全面推进信息化改革试点工作，优化建筑施工领域信息化管理工作。2.加快推进智慧建设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平台各子系统功能模块，实现施工现场信息化监管。3.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全面推广平台应用。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3 | 深基坑工程安全监管薄弱 | 1.制定出台我市深基坑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各参建方的责任，规范设计、专项施工论证、开挖施工等阶段的行为方案，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依托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危大工程监管子系统，强化论证全过程动态管理。3.开展全市深基坑专项整治行动，“零容忍”态度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始终保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高压态势。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工矿领域下阶段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节点** | **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1 | 执法宽松软 | 加大执法考核力度，检查处罚率不低于10%，并对各市按季通报。 | 2021年12月 | 应急管理局 |
| 2 | 技术服务机构不负责任 | 开展评价报告质量抽查，抽查比例大于20%，发现问题从严处罚。 | 2021年12月 | 应急管理局 |
| 3 | 未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 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对粉尘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落实信息化监控措施。 | 2021年12月 | 应急管理局 |
| 4 | 使用易产生静电、火花的清扫工具 | 对粉尘作业场所落实信息化监控措施，做好早发现早纠正。 | 2021年12月 | 应急管理局 |
| 5 |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 涉爆粉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纳入百万员工大培训，完成安全生产网络学院专题学习并考试合格；并至少接受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业务实训1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必须达100%。 | 2021年12月 | 应急管理局 |
| 6 | 企业“小散乱” | 提高行业准入，淘汰家庭作坊式落后产能，支持安全规范企业做大做强。 | 2021年12月 |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政府配合 |
| 7 | 停用尾矿库未按规定闭库销号 | 督促停用尾矿库按照规定及时闭库销号。6月底前，完成景宁浙南钼业有限公司3座尾矿库闭库；2021年底前，完成绍兴浙江漓铁集团兰亭尾矿库闭库；2022年8月底前，完成绍兴平铜集团尾矿库闭库。 | 2022年8月 |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产业集团、属地政府配合 |
| 落实省、市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
| 1 | 强化三类园区、三类企业、三类设施整治 | 按照省专项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按时间节点分类推进落实。 | 2021年12月 | 市应急管理局 |

旅游领域下阶段工作清单

| **序号** | **关键节点** | **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指导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未形成监管合力 |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新出台的安委〔2020〕11号文件精神，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职，形成监管合力。建党100周年及“国庆”长假前各部门同步组织开展1次专项安全检查行动。 | 2021年10月 | 市文广旅游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 |
| 2 | 动态监控不到位 | 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不断完善、提升智慧监管手段，督促经营主体加大技术监管投入，2021年6月底前建设风险较大A级景区的智能风险监控系统，对接“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风险处置闭环。2021年底前，风险较大景区流量管控措施落实率达到100%。 | 2021年12月 | 市文广旅游局 | 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周边状况复杂 | 指导并督促各A级景区经营主体梳理项目周边环境，2021年6月完成项目周边存在的风险排查，2021年10月落实整改，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 2021年10月 | 市文广旅游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应急救援配套不足 | 督促A级景区加强应急救援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 2021年12月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文广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设备来源安全管控不到位 | 督促各地A级景区经营主体严格执行特种设施设备采购程序，采用合格设施设备，杜绝不规范采购行为，严把设施设备质量关。2021年6月完成自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随机抽查。 | 2021年10月 | 市市场监管局 |  |
| 6 | 设施设备维修、更新不及时 | 督促各地相关部门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A级景区经营主体加强日常巡检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对无法确保安全运营的应立即停运并及时更新。2021年6月完成自查，监管部门随机抽查。 | 2021年10月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 |
| 7 | 安全警示缺失 | 督促企业加强A级景区安全管理，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流量、游览管控、安全预警等信息，引导游客遵守安全警示和文明旅游规定。建党100周年及“国庆”长假前各部门组织开展1次专项安全检查行动。 | 2021年10月 | 市文广旅游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落实省、市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
| 1 | 文化旅游领域新业态带来的风险 | 1.建立文化和旅游领域新业态审批和监管机制，由旅游专业安委会牵头制定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2.借鉴湖州模式，结合实际，出台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3.强化部门联动，对经营不规范的文化和旅游企业责令整改或停产停业整顿。 | 2021年12月 | 市文广旅游局 |  |
| 2 | 旅游领域安全生产专业监管和执法力量薄弱 | 1.加强本系统本领域安全生产干部、职工的专业培训。2.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暗访和检查。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检查，提高检查针对性和专业性。 | 2021年12月 | 市文广旅游局 |  |
| 3 | 专业旅游应急救援力量薄弱 | 1.理顺应急救援机制，联合应急、公安、消防、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建立相互配合、有序协作的应急救援机制，同时加大对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持引导力度。2.不断提升本系统人员应急应对能力，加强应急培训，结合重点时间、重点环节，组织市、区县、企业三个不同层级的应急演练。3.切实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针对本行业已发生事故的类型，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 2021年12月 | 市文广旅游局 |  |

城市运行安全领域下阶段工作清单

| **序号** | **关键节点** | **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燃气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资质不全，安全文明施工意识不强 | 排查无证施工、未经许可施工等情况。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 2 | 未经审批特种车辆过城市道路、占掘城市道路 |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八统一”，开展执法检查。 | 2021年12月 | 市综合执法局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 3 | 部分燃气管道“超期服役” | 完成老旧管线的风险管控，结合道路改造做到“应改尽改” | 2022年12月 | 市综合执法局 |  |
| 4 | 燃气经营企业巡线、周界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机制不健全 | 督促企业健全监管制度，建立燃气工程管控体系。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  |
| 5 | 燃气用地保护制度执行不到 |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公布燃气用地保护区范围。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 | 燃气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制度不健全 | 规范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特种设备检测、竣工验收等方面。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 7 | 高支模、脚手架构配件质量不合格 | 开展高支模、脚手架构配件专项检查，全面实施《建筑施工承插型轮扣式钢管模板支架规程》。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 8 | 城市道路承灾数据不全 | 完成城市道路承灾数普查，做好数据分析建档。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 |
| 9 | 地下空间底数不清 | 开展地下空间普查，建立城市地下空间信息系统。 | 2022年12月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人防办、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
| 10 | 地下管线设施底数不清 | 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和维护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 2022年12月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 |
| 落实省、市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
| 1 |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实名制销售登记问题仍存，主要问题是销售登记信息不全，用气地址不准确，存在代登记情况。 | 大力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采取部门协作，执法联动方式，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实名制销售登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依法查处。 | 2021年12月 | 市综合执法局 |  |
| 2 | 瓶装燃气跨区域经营现象仍存，主要问题存在区块之间的交界区域跨区域经营情况。 | 大力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采取蹲点值守，跟踪调查，末端用户倒查等方式，严厉打击瓶装燃气跨区域经营违法行为，并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进行严管重罚。 | 2021年12月 | 市综合执法局 |  |
| 3 | 隧道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设立安全标识，制定灾害天下下穿隧道流量管制预案 | 1.部署开展安全标识缺失排查和流量管控预案的制定。2.落实各区县市开展路面塌陷隐患排查和脱空检测，对排查和检测出的隐患点进行及时整治。 | 2021年12月 | 市综合执法局 |  |
| 4 | 路面塌陷问题整治，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建设项目中勘察设计环节与地质条件的安全复核。 | 1.开展防路面塌陷专项安全检查。2.制定《绍兴市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意见》，进一步规范基坑支护设计及开挖施工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3.推进基坑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论证规范化，推广信息化论证平台应用。 | 2021年12月 | 市建设局 |  |

抄送：各区、县（市）安委办。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